

處。在垃圾車事件中，深坑鄉民過去與文山區市民同樣飽受福德坑掩埋場污水四溢、臭氣沖天、蚊蠅滋生之苦，本市理應作好敦親睦鄰工作，不宜輕啓戰端，讓事情越弄越僵。至於翡翠庫鄰近鄉鎮歷年的抗爭訴求，本市能作、該作的都已盡了心力，當地問題迄今懸而未解，出在中央承諾未兌現，與省方政策模糊所致，翡翠庫只是替罪羔羊。

本市與台北縣許多鄉鎮市為鄰，早已成爲共同生活圈，台北市的問題，也可能是台北縣的問題，像垃圾車事件，若事情無轉寰餘地，深坑鄉也將受害；同樣地，翡翠庫無法供水，新店、蘆洲等數鄉鎮百餘萬人口也喝不到水。如果市縣衝突持續轉劇，將落得兩敗俱傷。本席呼籲市府立即成立市縣利益衝突危機處理小組，緩和當前緊張局面，並儘速要求中央出面召集市省與居民的四邊協調，莫讓無辜的大台北地區民衆淪爲抗爭的受害者。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答：一、拒絕垃圾車借道：

本府環境保護局與台北縣深坑鄉公所基於互惠原則，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達成書面協議，並自簽約日起十年內免費代為處理該鄉家戶垃圾，深坑鄉公所亦同意垃圾車借道行駛其轄區道路。目前依據協議內容執行，並無窒礙之處。

## 二、圍堵翡翠水庫：

1. 內政部於六十八年公告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之後，繼而於七十三年發布台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區

域內居民面對前所未見的各種限制措施，在情緒上感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咸認政府剝奪了原來屬於他們享有的權益，於是各種陳情、請願動作紛至沓來不斷發生，且於八十二年九月間首次以圍堵翡翠水庫的激烈手段進行抗爭，檢視其訴求內容並無涉及水庫管理維護所屬事項，使得水庫成爲代罪羔羊，飽受池魚之殃，且直接影響正常供應自來水原水，影響所及造成大台北地區民衆生活上極大的不方便與困擾。

2. 水源區居民於八十二年抗爭訴求與本（八十四）年九月廿日準備再度抗爭訴求事項，行政院終於八月四日及九月六日二度召集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水利司、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有關機構及台北縣政府等單位，由張副秘書長主持下會商居所提各項訴求研處辦法，惟尚未完全達成最後協議。

近聞，水源區居民聲言，所提訴求政府在短期內仍無善意回應及解決辦法，不排除於九月廿日再度圍堵水庫，訴求事項雖與水庫業務無關，但必須藉此以突顯問題之嚴重性。  
3. 居民代表堅決表示，地方政府無能爲力，抗爭訴求對象係爲中央有權解決問題的相關部會，必須面對各項懸而未決的訴求，從速積極研處解決。  
4. 本府翡翠管局因應該項圍堵事件，對水庫各項重要設施擬訂防護措施，以策安全。

質詢日期：84年8月18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陽明山地區禁建及農舍改建問題懸宕近三十年，市府現行法規根本不合時宜，本會工務委員會曾就此做出六項建議向市府提案，請儘速修法，頒布實施，以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說明：一、針對陽明山保護區農舍改建問題，本會工務委員會全體議員，曾於上（七）月十三日會同工務局李局長、發展局張局長等前往現場會勘。對於農舍遭禁建致荒廢殘破、不堪起居，咸認有必要就現行不合時宜法令進行檢討修正。工務局李局長表示：現行法令執行有困難與落差，有必要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發展局張局長亦認為：都市計畫不合時宜部分有必要進行修改。

二、工務委員會則於七月十四日做成六項決議（見附一）向市府提案，要求市府正視農舍改建問題的嚴重性與迫切性，儘速修改「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條文。  
三、府會雙方就此問題既已達成高度共識，本席建請市府儘速修法，頒布實施，落實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附一：

(一) 提高農業區內新建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的高度（可蓋地下室），提高新建農舍的建蔽率由現有的百分之五改為百分之十，及增加建物的總面積，由現有一百廿平方公尺改為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二) 提高保護區內農舍及合法建物的高度，由現行七公尺變為十點五公尺，新建農舍建蔽率由百分之五提高為百分之十，每層建物面積由一五〇平方公尺增為一六五平方公尺。

(三) 建請市府制定一定標準規格，不必再經建築師簽證。

(四) 原已改建之農舍建議暫緩處理。

(五) 原農舍法令規定須鄰二點五公尺道路之規定希望刪除，同時取消人口數之限制。

(六) 簡化農舍申請手續，以方便農民申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郭議員石吉先生與工務委員會所做六項決議本府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放寬農業區、保護區農舍建築之建蔽率、建築面積、樓層數及高度等，本府基於嚴格管制保護區使用之政策，將考量農民實際需求及配合本市保護區環境敏感度分級管理政策，勘選合法農舍集居聚落，納入刻正辦理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案內先行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並於該專案中研訂農舍修建、改建、新建之建蔽率、容積率及高度等規定，並提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循程序公告後再配合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相關規定，避免因過度放寬管制造成保護區變相開發，破壞水土保持影響生態環境。  
二、有關原有合法農舍鄰接道路寬度之規定，與農舍申請起造人資格、設籍年限、人口數限制、合法農舍證明文件等，均由本府工務局研擬「台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

築農舍農業倉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中予以適度放寬，以便利農民申請。

三、有關原已改建農舍請暫緩處理部分，本府工務局已研擬分類分期處理之原則，並依程序辦理中；工務局並洽詢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訂建築農舍之標準圖，俟完成作業後當予公布，供本市農民選用，其選用者可不經建築師設計簽證。

### 一三六

質詢日期：84年8月18日

質詢議員：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局，警察局  
題 目：市政府辦事不力，如何兌現市長兩年內改善交通的支票？

說明：一、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兩點，「改善交通系列座談會」中，市民反應，和平東路及嘉興街口一帶，被卡車長期佔用車位，希望交通單位早日處理，警察局也會前往開罰單，結果還是不了了之。

質詢日期：84年8月18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由台電跳機及無線電計程車群毆事件可知，市府面對突發狀況之危機處理能力不足，導致民衆權益不保，市府應自我檢討，加強緊急應變能力。

三、會有警員表示：路邊違規停車，即使被開罰單，一個月下來所交罰款也比租個停車位便宜。所以，寧可被開罰單也不願移動停車位置，反正政府有關單位也無法移動大卡車，根本拿它沒有辦法。  
四、不肖業者如此有恃無恐，難道誠如市民所謂：「法

律是保障壞人的」？連陳市長所領導「效率、便民的政府」，也無法解決此一小問題，兩年內將如何改善大台北的大交通問題？

五、有關此類向公權力挑戰的惡性業者，政府有關單位應擬妥應對措施，不應該再讓它如此囂張跋扈，把馬路當做自己的家，為所欲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和平東路及嘉興街一帶被卡車長期佔用車位案，經本府警察局嚴格取締後僅餘二、三輛卡車俟機停於該路口附近，現已要求轄區分局列入重點工作持續執行至完全改善外，並飭轄區派出所所主管告知相關車行配合，不可再任意違停。

二、另本府警察局為有效改善此一大卡車違停行為，已於今年度編列預算增購大型拖吊車（目前正採購中），屆時將可立即拖吊此類違規之重型卡車。

### 一三七